

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湛坡府办〔2023〕81号

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区直及驻区各单位：

根据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区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成《坡头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坡头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履行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”有关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纳入区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于本年度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，组织承办部门应当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函送区司法局。

三、《坡头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《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

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3 日

附件

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单位	备注
1	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和龙头镇农村水系 综合整治工程	坡头区农业农村局	
2	湛江市坡头区老旧 小区改造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	坡头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	

